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承擔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認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再亮新能源60%股權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完成收購再亮新能源（「再亮」）60%股權之自願公告；(ii)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關於收購再亮新能源60%股權的可披露交易公告；以及(iii)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補充公告（統稱為「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使用的所有術語均具有公告中定義的相同涵義。

一、收購作價及資產評估報告

本公司謹此就上述事項作出補充，以進一步說明有關收購對價之協商及終止事宜。本公司在談判過程中旨在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降至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水準，最終協議作價為3,000萬港元，相當於原始估價的56.75%（較一半高約10%），反映了預期增長率未如原先假設般達標及專案存在不可預見的風險，加上評估中採用13.45%折現率，透過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已反映行業風險。董事們在評估收購資產時，已參考資產估價報告中的相關數據和估值結果，最終交易對價是要在談判過程中找到雙方之間的平衡點。董事認為由中林促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是根據國內當時新能源和廢舊電池的國內行情以及舊電池未來發展的相關資料編製而成。此外，資產評估報告是由合資格的第三方評估公司編製，我們也在根據擬被收購公司的實際運營收入情況及當時的市場總體發展趨勢在研判其估值的合理性。在該等情況下，最終對價需透過進一步磋商達成，全部對價仍有待進一步協商。並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亮的資產為8,083.15萬元人民幣，其中60%的資產佔4,849.89萬元人民幣。於2023年，我們已

進入價格磋商階段。雙方均認可資產估值報告中的相關資料，能反映當時的實際情況，雙方均認為可以採納。集團把再亮的財務業績合併入集團財務報表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財政年度。

二、收購目的及許可證之戰略價值

本公司進行是次收購之意圖，在於拓展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取得由工業和資訊化部頒發的廢棄電池回收再生循環利用許可證，再亮為中國其中一家持證企業，該等許可證為一種稀缺的資源，預期在未來鋰電池回收利用行業發展中將佔據有利競爭地位。然而，董事在我們對被收購資產進行估值時，參考了該資產估值報告的相關數據及估值結果。在盡職審查過程中，我們發現該資產估值報告在鋰電池廢料回收業務的增長數據方面較為激進。在磋商過程中，我們提出交易對價不能僅基於該資產估值報告的估值來確定，交易對價必須在雙方的磋商過程中找到一個平衡點。我們進行該收購的初衷，是因為再亮持有由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廢舊電池回收牌照，而該部門可能不會再發出新的牌照。此外，交易價格是由雙方協商達成的，而非由任何單一機構決定。交易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最終交易價格56.75%貼現率是雙方協商過程的結果，並已考慮到該牌照的價值以及2023年的實際銷售額與利潤。

公司在釐定修訂代價時所採取的步驟

1. 評估新能源行業的發展預期、回收市場發展潛力及牌照的稀缺價值
2. 對比該行業與公司總體業務策略的發展需求展望
3. 對2023年實際銷售收入及利潤
4. 考慮對方可接受的條款

三、加強治理及完善合規措施

董事會一直注重加強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合規機制：對股權變動、重大投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監測。初始協議和ETSA中，公司已按照一貫程式通報，公司承認由於內部溝通不足，未有適時作出相關交易披露而構成的違反上市規則，相關程式通報有改善的空間。公司致力於採取措施，以確保徹底理解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並防止類似事件在未來再次發生。

本公司正致力於採取完善管理措施，以確保徹底理解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

- (1) 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制定新的政策、指引或要求，並在有需要時就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尋求專業意見。；
- (2) 對本公司董事、高管及財務領導進行特別是關於上市規則下的一般披露義務、公司治理、合規性及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指導、培訓；

(3) 管理層團隊已獲提醒，必須對有關潛在收購／處置資產／投資及任何潛在交易的資料保密，並且在項目進展過程中，必須立即通知高層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以便能盡快採取措施，包括發佈公告。；及

(4) 財務部將根據《上市規則》中的規模測試，持續追蹤集團的披露門檻水平，並由公司秘書進行雙重核查，以便在出現須予公佈的交易時，能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4. 商譽減值虧損

本公司僅於2024年9月30日，即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完成對再亮的估值當日（亦即業績公告當日），確認了500萬港元的商譽減值虧損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財政年度，而非在2023年收購事項完成後不久。2024年7月河南省發生百年一遇的暴雨，導致再亮的營運中斷，從而影響了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中的增長假設，使得於2024年9月30日進行的估值無法回復並因此產生港幣500萬元的減值虧損。

承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陳永嵐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